

研究生 口試申請、口試辦理、論文上傳、離校辦理 流程說明

一、口試申請 **【申請期限：上學期→開學日至 12/31 止，下學期開學日至 6/30 止】**

※請於口試前 14 天做申請(例如 6/18 要口試，請在 6/4 前至系統填寫口試日期)。

※登入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系統](#)，完成線上學位考試申請，以下為必須上傳之文件：

(1) 論文初稿	
(2) 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表(含比對結果第一張)	
(3)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4) 歷年成績單(可由校務系統下載)	
(5) 系所自訂畢業門檻:	
※全英授課一堂	★日碩及博班：109 年度(含)以後，成績單上有 E 符號
※兩門課程	★日碩：「高等反應工程」及「高等熱力學」任選一門修讀 ★日碩：「材料檢測技術」及「顯微技術分析」任選一門修讀
※論文投稿情形調查表	★日碩：1 篇(11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的學生，不用投稿) ★博班：3 篇
(6) 延後公開申請書(申請延後公開，則必繳。若無則免上傳) ★註：請謹慎確認延後公開日期，未達開放日期前無法修改。	
(7) 其它(必繳)，請上傳「化材系學位論文與考試委員資格 審查表 1150508 修」	

※繳交至系辦文件如下：

論文指導費印領清冊	指導老師簽名即可，金額系辦承辦人填寫
-----------	--------------------

二、口試辦理 **【口試期限：上學期至 1 月 31 日前、下學期至 7 月 31 日前】**

1. 學位考試系統審核通過後，自行至[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作業](#)列印：

【論文考試審定書(1 份)】、【個人評分表(每位委員 1 張)】、【總評分表(1 份)】。

2. 至系辦登記口試地點

3. 等待系辦通知領取【口試費、交通費印領清冊】；【口委聘函】由系所發送。

4. 口試當天請全程錄音錄影存檔保留軌跡，其錄音錄影檔燒成光碟並繳交至【系辦】存查。

※口試當天要簽以下 4 項文件，口試結束後將 4 項文件繳交至系辦：

(1)【口試費、交通費印領清冊】	務必繳交口委存摺影本，繳交至系辦
(2)【論文考試審定書】	繳交至系辦，待主任簽名後至系辦領取
(3)【學位考試評分表】	繳交至系辦(口試過後 2 週內一定要繳交)
(4)【總評分表】	

三、論文上傳 **【從第 4 頁開始有提供論文格式參考】**

1. 至系辦索取主任親簽的【論文考試審定書】自行掃描檔案(離校前繳交)。

2. 論文需放上先放【論文考試審定書】及後放【論文著作權歸屬協議書】(離校前繳交)。

3. 自行於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申請帳號，上傳符合學校規定格式的論文，送出審核。

高科大博碩士論文系統網址請詳閱站內說明，依說明內的步驟操作。

★上傳的論文完全符合學校規定，3 天內可以審核通過(不含排休及假日)。

★上傳的論文，與學校規定不符，則會不斷退回，直到符合學校規定為止。

(審核未通過常見問題請詳閱 P.3)

4. 論文系辦審查通過完成後，方能印製論文。

5. 論文需再次做論文原創性之比對結果表(定稿)，結果列印並繳交至系辦(離校前繳交)。

6. 繳交論文給圖書館，有任可問題可洽圖書館服務台，分機 13119 或 31519。

四、離校辦理

1. 列印「化材系碩博士生畢業離校單」。

2. 離校單給指導教授親簽。

3. 離校單送至系辦，系辦檢視完成後，系辦將於離校系統審核【通過】。

4. 系所通過後可至綜合業務處領取畢業證書。

※需繳交資料總整理:

	口試完	離校前
系辦	1. 口試費及交通費印領清冊(含口委存摺影本) 2. 學位考試評分表 3. 總評分表	1. 審定書 2. 論文著作權歸屬協議書 3. 論文原創性之比對結果表(定稿) 4. 光碟 5. 離校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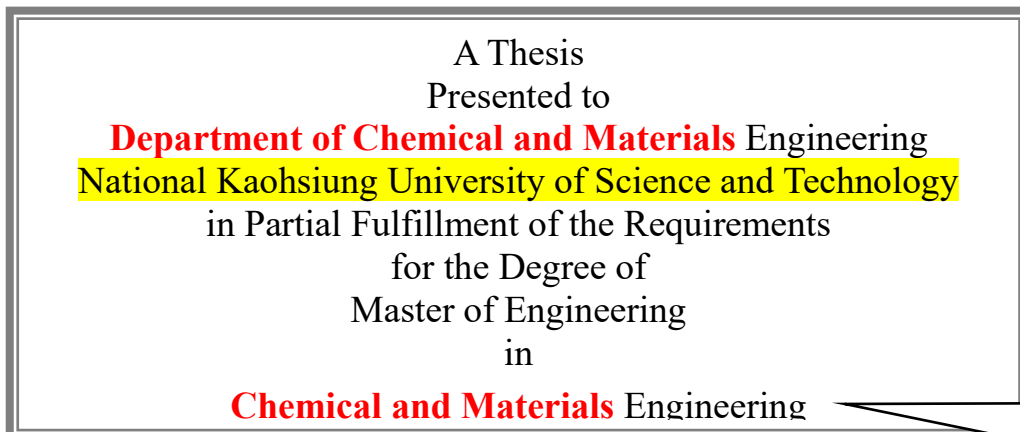
※常見問答

問題	答覆
最晚何時須提出口試申請	依本校行事曆為主：約上學期 12 月 31 日前、下學期 6 月 30 日前
最晚何時須口試完成	依本校行事曆為主：約上學期 1 月 31 日前、下學期 7 月 31 日前
口委人數規定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 1 人。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為 1/3 以上。
口委聘函【電子聘函】 (口委換人、改名字...)	待學生繳交完整資料後，系辦審核通過，並由系辦發送電子聘函。 口試委員新增、刪除、改名...等，自行在系統上申請口試委員異動，【考試委員異動】申請單紙本印出給指導教授簽名後繳回系辦。於考試前 2 週辦理完畢。
最晚什麼時候要完成離校手續	【依學校行事曆為主】請自行查詢，逾期未辦妥離校者，次學期應再註冊。
論文書背以何種年份表示	以【學年度】表示 學位論文務必先上傳並通過系辦審核後，再去印製精裝本。
論文校徽浮水印要用那一種	都可以，由學校公告之「形象識別系統(校徽)」下載的皆可擇一使用。
系辦審查論文要多久	若上傳的論文完全符合學校規定，3 天內可通過審核(不含排休及假日)。 若上傳的論文，與學校規定不符，則會不斷退回，直到符合學校規定為止。
中英文論文題目修改	(1)學位考試日前：在系統上申請論文題目異動，【考試論文題目修正】申請單紙本印出給指導教授簽名後繳回系辦。請重新至研究生學位考試系統列印「審定書」、「總評分表」及「評分表(個人)」，更新前三項表單之論文題目。 (2)學位考試當日：請於「研究生學位考試總評分表」中、英文題目欄位繕打(或書寫)「修改後」之中、英文論文題目，並經召集人簽名(注意：「審定書」須同步修正論文題目)。 另於學位考試完成二週內，系統上申請論文題目異動，【考試論文題目修正】申請單紙本印出給指導教授簽名→系辦→「總評分表」及「考試論文題目修正申請表」送至綜合業務處辦理成績登錄及更新系統題目。 (3)學位考試日後：學位考試結束後，研究生學位考試總評分表已送至綜合業務處辦理成績登錄，然須修改中(英)文題目者，系統上申請論文題目異動，【考試論文題目修正】申請單紙本印出給指導教授簽名→系辦→再至送綜合業務處辦理修正。
已提出口試申請，後來卻無法口試，該怎麼辦	自行在系統上申請學位考試撤銷，【撤銷申請書】紙本印出給指導教授簽名後繳回系辦。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兩次不及格，應令退學。
碩士研究生口試費、交通費上限	每位研究生之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及交通費合計給付總額以 6000 元為上限 ❖口試費：每位委員口試費上限 1500 元。(口試委員至少 3 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 ❖交通費：校內委員不提供交通費、校外委員同一天內限領一次交通費並以高鐵或自強號火車票價給付
口試費、交通費如何給?何時給?	不會給現金 研究生於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作業上填寫正確口試日期後，由系辦計算口委費用，研究生於口試前，至系辦拿取【論文審查口試費、交通費印領清冊】，並於口試當天給委員簽名，口委務必繳交存摺影本。 等全部畢業生的口試皆完成後，系辦公室會一次造冊申請，提出申請後，學校工作時間約需 3 個星期，才會由學校直接匯款給委員。

※寒暑假期間各單位皆依學校規定排休，打算在寒暑假辦理離校的同學，務必提早進行，以免延誤畢業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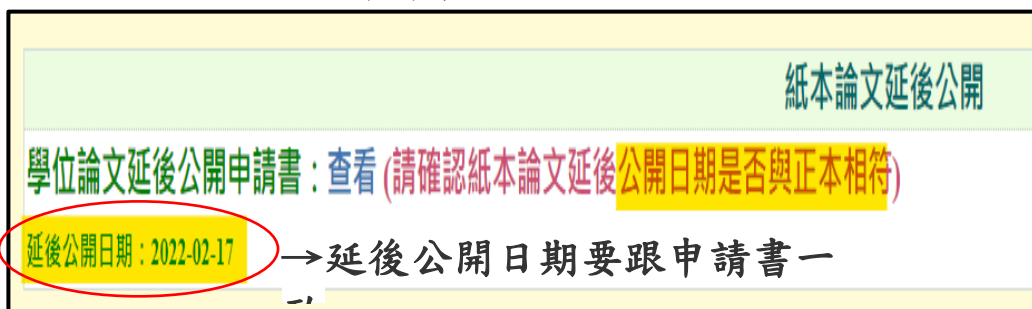
【論文審核未通過】常見問題

1. 中文系名錯誤，正確系名：**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2. 缺少**浮水印**、審定書（審定書須系主任親簽完成）、著作權歸屬協議書。
3. 內文未依照教務處修訂的「學位論文撰寫體例參考」。
4. 論文必須以一個 pdf 檔案上傳。
5. 【論文頁數】錯誤，請以論文最後一頁的阿拉伯數字 or 論文總頁數 兩者皆可。
6. 中文摘要至圖目錄以**小寫羅馬數字**連續編頁，**第一頁從摘要開始(i)**。
7. 封面及書名頁的月份，以審定書(口試日期)為主。注意英文月份一致
8. 注意:指導教授 000 + **博士**
9. 書名頁英文部分，正確如下(格式不可變動)：



【書名頁】學校名稱 & 系名請一定要修正，學校範例使用的是**機械系**的英文系名，請不要再用了。

10. 延後公開日期要跟申請書一致



論文格式參考

1. 首頁(不需要頁碼)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

中文題目名稱(20 號字)

英文題目名稱(20 號字)

研究生： ()

指導教授： 博士(Dr.)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以口試月份為主

2. 書名頁(不需要頁碼)

中文題目名稱(15 號字)

英文題目名稱(14 號字)

研究生： ()

指導教授： 博士(Dr.)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碩士論文

A Thesis
Presented to
Department of Chemical and Materials Engineering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Engineering
in
Chemical and Materials Engineering

2022
Kaohsiung,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請使用 Presented

填寫正確英文月份

以口試月份為主

3. 先放-審定書(不需要頁碼)

4. 再放-學位論文著作權歸屬協議書(不需要頁碼)

5. 中文摘要(頁碼: i)小寫羅馬數字開始以 i, ii, iii, 等小寫羅馬數字連續編頁

中文題目名

學生： 指導教授： 博士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摘要

i

6. 英文摘要(頁碼: i i)

英文題目名稱	如有共同指導教授為 Advisors
Student : _____	Advisor : Dr. _____
Department of Chemical and Materials Engineering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bstract	

7. 誌謝

誌謝

順序不可更改

8. 目錄

目錄	
摘要.....	i
Abstract.....	iii
誌謝.....	v
目錄.....	vi
表目錄.....	ix
圖目錄.....	x
第一章 緒論.....	1
1.1 前言.....	1
1.2	2
1.3	3
第二章 文獻回顧.....	5
2.1	5
2.1.1	5
2.1.2	13
2.2 研究動機.....	23
第三章 實驗部份.....	24
3.1	24
3.2	24
3.3	25
3.4	26
3.4.1	26